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81號

上訴人 群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俊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8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81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
01 人。經查：

02 (一)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將其本訴起訴聲明減縮為：「被上訴人
03 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5,398元，及其中1,028,885元自
04 109年1月6日起、其餘676,513元自109年1月16日起，均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三第542、5
06 43頁）；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2,779,679元，及自本
07 院民事訴之變更(四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8 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三第543頁）。被上訴人則就本
09 訴部分上訴聲明原一審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，並駁回上訴
10 人在第一審之訴（見本院卷三第545、546頁）；反訴部分另
11 上訴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131,432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
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
13 卷三第546頁）。

14 (二)經本院以系爭判決將原一審判決（除減縮部分外）關於命被
15 上訴人給付逾「400,462元，及自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廢棄，並就上開廢棄部
17 分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另將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，
18 暨駁回上訴人追加之訴（見本院卷三第541頁）。

19 (三)上訴人對於系爭判決不利部分不服聲明廢棄(見上訴人所提
20 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)，則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
21 的金額即為14,084,615元〈計算式：本訴1,304,936元（1,7
22 05,398元－400,462元）＋反訴0元＋追加之訴12,779,679
23 元〉；而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24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已於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，上訴人
25 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收文章之日期為114年10月22日，自應
26 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故依上開標準計算後，
27 上訴人應補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數額為231,738元，未據上訴
28 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
29 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第三審裁判費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
30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31 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十四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05 法官 蔡子琪

06 法官 周珮琦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強梅芳